

智慧財產權聲明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舉辦之「日光馨點子」文創品設計競賽（夜市組 自然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聯絡手機、電子郵件等如報名表所列）供犯保協會使用，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本人提交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競賽之規定，決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參賽作品亦未曾在國內外競賽得獎，如有不實或侵權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創作理念及作品圖授權予犯保協會進行推廣使用，如有入圍決選，同意配合提供原始設計檔及進行創作商品化之調整修正（本項另致酬），犯保協會也具有編輯、重製改作、推廣應用、公開展示、公開傳播、公開口述等權利，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參賽者親自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_____

（參賽者未滿20歲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